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2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6/15

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甄美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運輸)10B
鄧穎欣女士

海事處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王世發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專業發展)
張美寶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2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6年第69號法律——《商船(海員)(工作及公告生活條件)規例》

2016年第70號法律——《2016年商船公告(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 2016年第71號法律——《2016年商船
公告 (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
訂)規例》
- 2016年第72號法律——《2016年商船
公告 (海員)(工作時數)(修
訂)規例》
- 2016年第73號法律——《2016年商船
公告 (海員)(船員艙房)(修
訂)規例》
- 2016年第74號法律——《2016年商船
公告 (海員)(體格檢驗)(修
訂)規例》
- 2016年第75號法律——《2016年商船
公告 (海員)(正式航海日
誌)(修訂)規例》
- 2016年第76號法律——《2016年商船
公告 (海員)(遣返)(修訂)
規例》
- 2016年第77號法律——《2016年商船
公告 (海員)(安全人員和
意外及危險事故報
告)(修訂)規例》
- 2016年第78號法律——《2016年商船
公告 (海員)(醫療物品)(修
訂)規例》
- 2016年第79號法律——《2016年商船
公告 (海員)(安全工作守
則)(修訂)規例》
- 2016年第80號法律——《〈商船(海員)(糧食
公告 和水)規例〉(廢除)
規例》

2016 年第 81 號法律 —— 《〈商船(海員)(駐船
公告 醫生)規例〉(廢除)
規例》

2016 年第 82 號法律 —— 《 2016 年 商 船
公告 (海員)(費用)(修訂)
規例》

檔號：THB(T)PML —— 運輸及房屋局在
CR 8/10/150/8 2016年5月就《商船
(海員)條例》(第478
章)修訂附屬法例以
實施《2006年海事勞
工公約》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5/15-16號 —— 有關2016年5月20日
文件 在憲報刊登的附屬
法例的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CB(4)1066/ —— 法律事務部就《2016
15-16號(01)文件 年商船(海員)(家屬
糧)(修訂)規例》擬備
的標明修訂事項文
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1066/ —— 法 律 事 務 部 就
15-16號(02)文件 《 2016 年 商 船
(海員)(健康及安全
：一般責
任)(修訂)規例》擬備
的標明修訂事項文
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1066/ —— 法 律 事 務 部 就
15-16號(03)文件 《 2016 年 商 船
(海員)(工作時數)(修
訂)規例》擬備的標
明修訂事項文本(只
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66/ 15-16號(04)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66/ 15-16號(05)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66/ 15-16號(06)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66/ 15-16號(07)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66/ 15-16號(08)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66/ 15-16號(09)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商船(海員)(醫療物品)(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66/ 15-16號(10)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66/ 15-16號(11)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廢除)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66/ 15-16號(12)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廢除)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66/ 15-16號(13)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66/ 15-16號(14)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6月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4)1066/ 15-16號(15)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和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制定及修訂有關附屬法例，而法律事務部已確認該14項附屬法例的內容緊貼《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公約》")中的條文，再加上政府當局已解釋本地法例與《公約》所載規定的主要偏離之處，因此小組委員會應無需逐項審議各套附屬法例的條文。委員對此安排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中第12(2)(a)條的規定應納入第18(2)(d)(iii)條，使由代理人招募和配置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在訂立協議前有機會審閱該協議，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2016年6月17日的回應已於201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4)1141/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時間表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先考慮政府當局的回覆，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與政府當局再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經考慮政府當局的回覆後，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再舉行會議。委員對此安排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6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6日

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1242	涂謹申議員 潘兆平議員 黃國健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243 – 0017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739 – 00201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詢問，若有關附屬法例在2016年11月後(即《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最早日期)開始實施，這在法律上會帶來甚麼影響。 政府當局表示，《公約》將於2016年11月在中國生效。當實施《公約》所需法例已予制定，中央人民政府會通報國際勞工組織，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政府當局隨之會訂立生效日期公告，以便經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開始實施。政府當局亦表示，由於《公約》在2013年開始實施，因此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及經營人已透過海事處及香港的船級社知悉《公約》的規定。	
002014 – 002309	主席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黃國健議員詢問，在《公約》延伸至香港並在香港生效前，若香港水域內的遠洋船隻不符合《公約》所載的規定，海事處及香港有關當局是否有合法權限對該等遠洋船隻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執行當局雖不可就船舶不符合《公約》有關海員工作及生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件的規定而提出檢控，但他們可根據本地法例就艙房標準及工作時數等範疇出現不符規定的情況提出檢控。	
002310 – 00354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要耗時達10年才能擬備好把《公約》延伸至香港的所需法例。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需要時間詳細諮詢船東及海員工會，以及制定《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就制定附屬法例訂定若干賦權條文。 單仲偕議員和主席質疑，在各項附屬法例中，是否有條文當中規定的標準較《公約》所訂的為高。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公約》，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應年滿16歲，而《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69號法律公告)第5條則訂明，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最低年齡為17歲。此外，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第478章訂明35歲或以上人士不可向海事處註冊為海員的限制，已藉《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予以刪除。其他條文緊貼《公約》的規定及標準。	
003548 – 004040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根據第69號法律公告第12(3)條，船東必須確保海員須獲得書面僱用協議的一份經簽署正本。然而，若海員是透過代理人招募，根據第69號法律公告第18(2)(d)條，代理人只須設有措施，以確保該海員收到該協議的一份複本。潘兆平議員和主席質疑為何兩者有此差異。 政府當局解釋，若海員是透過代理人招募，船東仍有責任確保該海員獲得僱用協議的一份經簽署正本。	
004041 – 01030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指出，根據第69號法律公告第12(2)(a)條，在僱用協議訂立前，海員須有機會審閱該協議，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然而，第18(2)(d)(iii)條只要求獲船東聘用代其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募海員的代理人須設有措施，以確保海員在僱用協議簽署之前可審閱該協議。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18(2)(d)(iii)條反映第12(2)(a)條所載規定，即海員在簽署僱用協議之前有機會就該協議徵詢意見的規定。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並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010305 – 010933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告知委員，第69號法律公告第28、34及39條對船舶的船長施加責任，要求船長須就海員的艙房、康樂及通訊設施、糧食及飲用水等不同事宜，備存妥善紀錄。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第69號法律公告訂明，須定期檢查有關設施，並須備存檢查的紀錄。第28(5)及34(5)條指明在艙房、康樂及通訊設施方面，檢查的紀錄應載有甚麼種類的資料。 然而，第69號法律公告第39條並沒有就糧食及飲用水須備存檢查紀錄的相應規定。 主席質疑有關差異的理據何在，因為糧食及飲用水應與艙房、康樂及通訊設施看來應同樣重要。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現行法例已規定船舶的船長須在正式航海日誌備存糧食及飲用水的紀錄，因此該等細節不會在第69號法律公告重複。	
010934 – 011110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向委員指出，根據第2條，在"《船上廚師公約》"的定義中，"Certification of Ships' Cooks Convention, 1946"的名稱在中文文本中譯作"1946年船上廚師發證書公約"。委員察悉，在《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導則B3.2.2第3段的中文文本中，上述名稱譯作"1946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年船上廚師發證公約"。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該名稱未有中文真確本，但同意第69號法律公告將予以適當修訂，以採用"1946年船上廚師發證公約"作為"Certification of Ships' Cooks Convention, 1946"的中文名稱。	
011111 – 01123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和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制定及修訂有關附屬法例，而法律事務部已確認該等附屬法例的內容緊貼《公約》中的條文，再加上政府當局已解釋本地法例與《公約》所載規定的主要偏離之處，因此小組委員會應無需逐項審議各套附屬法例的條文。委員對此安排並無異議。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宜			
011231 – 011400	主席	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有關修訂擬議的《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18(2)(d)(iii)條的建議作出回覆後，小組委員會會考慮應否再舉行會議。 與此同時，主席表示，他將會在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7月13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小組委員會建議的修訂作出回應。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再舉行會議。委員對此安排並無異議。主席亦於2016年6月20日撤回就延展審議期的議案所作出的預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6日